#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之 購股權計劃 及 授出購股權 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或本公司於同一地點及同日上午10時正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和彌敦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本通函亦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批准碧桂園服務則	構股權計劃		 5
3. 碧桂園服務購股桶	整計劃之先決條件		 5
4. 購股權價值			 6
5. 碧桂園服務購股桶	謹計劃之主要條款		 6
6. 建議授出購股權引	5一名董事		 6
7. 股東特別大會			 8
8. 備查文件			 8
9. 推薦建議			 8
10. 責任聲明			 9
附錄 — 碧桂園服務購股權	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受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授出的購股權的最後日期,

不遲於授予日之後30日;

「採納日期」 指 2018年3月13日,即透過碧桂園服務股東的決議案採納碧

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批准日期」 指 2018年5月17日,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股東決議案批

准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師] 指 碧桂園服務當時的審計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以及於本誦闲附錄內,「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或當時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的一般開放營業日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

券買賣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碧桂園服務**」 指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

豁免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碧桂園服務董事會」 指 碧桂園服務的董事會;

「**碧桂園服務集團**」 指 碧桂園服務及其附屬公司;

「碧桂園服務股份」 指 碧桂園服務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或碧桂園服務

股本不時的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產生的其他有

關面額)的普通股;

「碧桂園服務購股權

計劃

指 由碧桂園服務採納及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

准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之

附錄;

「**碧桂園服務股東**」 指 碧桂園服務股份之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1961年第三

號法案);

# 釋 義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 碧桂園服務集團的任何全職僱員、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

職員;(ii)碧桂園服務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碧桂園服務董事會或其授權的人士按其全權酌情權而可能認為已經為碧桂園服務作出貢獻

或日後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合資格個人;

**「購股權可行使期限」** 指 就購股權而言,為承授人根據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可行

使購股權的期間,惟前提條件為該期間不可超過自授予日 起計5年且須受到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

「行使價」 指 承授人可根據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以認購碧桂園服務股份的每股碧桂園服務股份價格港幣

0.94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

劃而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列於本通函

第19頁至第20頁;

「授予日」 指 就購股權而言,為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購股權要約之

日,必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根據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

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除莫斌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9日,於刊印本通函前確定載入本通函的若干

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日] 指 碧桂園服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碧桂園服務董事會根據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發

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的可認購碧桂園服務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或本公司不時的拆

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的其他有關面值)的普通

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

義)的公司(於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且

具「附屬公司」應予以相應的解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 百分比。



# 碧桂園

#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如下所示:

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主席) 楊惠妍女士(副主席)

莫 斌先生(總裁)

楊子莹女士

楊志成先生

宋軍先生

梁國坤先生

蘇柏垣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 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 明先生

石禮謙先生

唐滙棟先生

黄洪燕先生

楊國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

碧桂園大道1號

碧桂園中心

郵編:528312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帝納大廈

17樓1702室

敬啟者: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之

購股權計劃

及

授出購股權

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所公佈,持有碧桂園服務集團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碧桂園服務(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就申請碧桂園服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 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就有關上市申請而言,碧桂園服務已採納碧桂園服務購股權 計劃,以便於上市日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通函的目的為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1)建議批准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及(2)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的決 議案的資料以及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批准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

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碧桂園服務(一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 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其為碧桂園服務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碧桂園服務購股權 計劃將於下文「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之後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以外,碧桂園服務並無任何存續的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計有2,500,000,000股已發行的碧桂園服務股份。根據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碧桂園服務股份最大數目將為132,948,000股碧桂園服務股份,相當於批准日期已發行碧桂園服務股份總數的約5.3179%,以及假設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行使後碧桂園服務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5.0494%。碧桂園服務批准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或採納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之後,根據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碧桂園服務的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現有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可能發行的碧桂園服務股份的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已發行碧桂園服務股份總數的10%。因行使所有根據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及碧桂園服務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碧桂園服務股份的最大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碧桂園服務股份總數的30%。

### 3. 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碧桂園服務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b)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 及配發的任何碧桂園服務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碧桂園服務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已透過碧桂園服務股份的上市申請A1表格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碧桂園服務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其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任何變更須經碧桂園服務股東及(如碧桂園服務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東批准,惟根據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最初規定的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則除外。

### 4.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若干計算所有購股權價值的重要變數尚未確定,故載述根據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予該等購股權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表現目標的設定、碧桂園服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交易價及其他變數。董事相信,任何基於多項推測性假設而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亦會誤導股東。

### 5. 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 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該等規定規管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 款。

根據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碧桂園服務董事會有權設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須於可行使有關購股權之前實現的表現目標。董事會認為,此將使碧桂園服務董事會在根據各項授出的情況施加適當條件方面有更多靈活性並有助於促進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目標的實現,該計劃的目標為對碧桂園服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概無董事為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 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建議授出購股權予一名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誠如本通函之附錄第9段所述),倘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予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碧桂園服務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碧桂園服務股份1%以上,則有關購股權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作為對有關人士為碧桂園服務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的認可及作為對進一步提升碧桂園服務集團財務業績的激勵,建議向碧桂園服務集團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於採納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後,建議向莫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莫斌先生將有權收取38,892,000股碧桂園服務股份,約佔於批准日期已發行碧桂園服務股份總數的1.56%。

向莫斌先生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如下:

建議授予日:2018年5月17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碧桂園服務股份港幣0.94元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38,892,000份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港幣1.00元

購股權可行使期限:自歸屬日後可予行使,但不得超過授予日起計5年

購股權的歸屬日:碧桂園服務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的刊發日期,並 根據以下歸屬條件:

- (a) 倘於以下財政年度內分別達到購股權的以上歸屬條件,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歸屬日(即刊發碧桂園服務審計報告之日)按以下比率歸屬於承授人:(i)於上市日當年的財政年度內,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40%;(ii)於上市日當年之後的財政年度內,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30%;及(iii)於上市日當年之後第二個財政年度內,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30%。倘截至授予日承授人任職於碧桂園服務的時間不超過一年,其歸屬日及考核年度應延期一年;及
- (b) 倘於相關財政年度內並未達到購股權的以上歸屬條件,則已授出購股權的相應百分比將失效。

因此,建議授出38,892,000份購股權予莫斌先生(此事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須經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批准上述建議授出購股權予莫斌先生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莫斌先生及 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控制或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的控制權)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及批准授出購股權予莫斌先生的 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尋求股東批准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及向莫斌先生授 出購股權之建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8.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該期間不得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之正常營業時間,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帝納大廈17樓1702室)可供查閱。

### 9.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及上述之建議授出購股權 予莫斌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 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莫斌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及向 莫斌先生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國強

2018年4月30日

以下為需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此並不構成 或不擬作為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該被視為影響碧桂園服務購股權 計劃規則的詮釋。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董事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碧桂 *園服務購股權計劃隨時推行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 產生衝突。

#### 1. 目的

- 1.1 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碧桂園服務(一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能夠向合 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碧桂園服務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 1.2 碧桂園服務董事會將有全權酌情權考慮及釐定將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

#### 條件 2.

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

- 碧桂園服務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 及配發的任何碧桂園服務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碧桂園服務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3. 期限及管理

- 3.1 受制於第2段之條件的滿足及第16段的終止條文,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 日期起計180日內有效,該期間之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碧桂園服務購股權 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和效用,且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及可行使。為免產生疑問,儘管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有任何 其他條文,但碧桂園服務不可於上市日後發出任何購股權要約。
- 3.2 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須受碧桂園服務董事會管理規限。碧桂園服務董事會對因 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的決定(本文另有規定 者除外)即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具約東力。

3.3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的前提下,碧桂園服務董事會有權管理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且其有關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所有事宜的決定、解釋或影響即具最終決定性,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碧桂園服務董事會有權透過決議案的方式授權碧桂園服務的任何董事行使管理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在合資格參與者之中進行甄選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 4. 購股權的授出

- 4.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在其規限下,碧桂園服務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但並無義務於自採納日期之後180日內的任何營業日任何時間向碧桂園服務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
- 4.2 於其獲知內幕消息後,概不得提出要約,直至其公佈該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 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 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

前一個月至相關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發生上文第4.2(ii)段所述刊發公告之任何延遲,則於有關延遲期間不可授出任何 購股權。

- 4.3 要約須透過碧桂園服務董事會不時可能釐定格式的函件(「**要約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該函件列明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職位、授予日、接受日期、可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以及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根據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可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及評估指標、購股權可行使期限、要約項下碧桂園服務股份的數目、行使價及行使價的支付方式、第4.4段所載列接納要約的方式及碧桂園服務董事會認為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及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4.4 當本公司於接受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該要約的要約函件複本和 港幣1.00元正的付款作為授出該項要約的代價後,該項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 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該份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

- - 4.5 倘於接受日期或之前要約未獲接納,則應視為遭到不可撤回的拒絕。
  - 4.6 購股權不得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5. 行使價

每股碧桂園服務股份港幣0.94元的行使價乃基於碧桂園服務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 估值報告,參照碧桂園服務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予以釐定。

#### 6. 購股權的行使

- 6.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除非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另有規 定),且概無承授人可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嘗試或實際出售、轉讓、抵押、按 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但承授人 可指定代理人以該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根據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發行的碧桂園服 務股份)。若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碧桂園服務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 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的一部分(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6.2 在遵守第6.3段及第6.4段的前提下,承授人可透過向碧桂園服務發出書面通知的方 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通知列明購股權由此獲行使以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 的碧桂園服務股份數目(且已行使的購股權項下的碧桂園服務股份數目應為目前於 聯交所買賣的一手碧桂園服務股份或其整數倍,惟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 除外)。每份通知必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的碧桂園服務股份行使價之全額匯款。於 收取通知及匯款,以及(倘適用)收到第12段中所述由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視情 况而定)出具的書面確認後28日內,碧桂園服務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入賬列 作繳足之碧桂園服務股份及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發行碧桂園服務股票。
- 於碧桂園服務集團於其緊接之前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淨利潤增加 25%或以上(經排除非經常性損益、上市費用以及與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有關的 股份激勵費用而作出調整);及(ji)相關承授人於相關財政年度內已達到碧桂園服務 集團設定的個人年度表現目標的前提下,則自碧桂園服務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 核財務報告發出之日(「歸屬日」)起生效,(a)就上市日當年的財政年度而言,根據 購股權授出的碧桂園服務股份總數的40%將歸屬於相關承授人;(b)就緊隨上市日 當年之後的財政年度而言,根據購股權授出的碧桂園服務股份總數的30%將歸屬於 相關承授人;及(c)就上市日當年之後第二個財政年度而言,根據購股權授出的碧 桂園服務股份總數的30%將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倘於授予日承授人任職於碧桂園服 務不超過一年,則歸屬日及相關財政年度應延期一年。

倘購股權歸屬的條件(i)及(ii)於相關財政年度未獲達成,則已授出購股權的相應部 分將失效。

- 6.4 在遵守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項下規定之前提下,承授人可在購股權可行使期限 內於歸屬日當日或之後隨時行使購股權,惟前提條件為:
  - (a) 倘以收購要約、股份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碧桂園服務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收購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根據公司法,碧桂園服務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碧桂園服務重組或 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或碧桂園服務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達 成債務妥協或安排計劃,碧桂園服務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 慮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計劃之大會通告當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於接獲相關通 告後,承授人有權於緊接該債務妥協或安排將於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召開之會 上獲考慮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中午(香港時間)之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 權,及倘相關會議分數次舉行,則以第一次會議日期為準。全體承授人行使各 自購股權之權利將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即時中止。待債務妥協或安排計劃生效 後,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並終止。碧桂園服務董事會須盡力確保,就 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計劃而言,因行使購股權而在此等情況下已發行的碧桂園 服務股份成為碧桂園服務於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計劃生效日期所發行碧桂園服 務股份之一部分,且該等碧桂園服務股份於所有方面受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計 劃之規限。倘基於任何理由該債務妥協或安排不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不論基 於提交開曼群島法院之條款或該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 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頒佈此判令當日起再次 全面生效並隨即可予行使,猶如碧桂園服務未提出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計劃, 而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前述中止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向碧桂園服務或其任何高 級職員提出索償;及
  - (c) 倘碧桂園服務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其認為合適)採納自願關閉碧桂園服務之決議案,碧桂園服務須於該通告發送予碧桂園服務全體股東當日或緊隨其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前述通告。於接獲該通告後,各承授人(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碧桂園服務股東大會建議日期兩個營業日之前隨時向碧桂園服務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該通知須隨附獲將予行使購股權接受的碧桂園服務股份行使價總額之匯款。碧桂園服務須於接收到前述由承授人發出的通知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碧桂園服務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全額付款的承授人配發相關碧桂園服務股份。

6.5 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之其他人士)登記為碧桂園服務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 購股權而獲配發的碧桂園服務股份無權投票。此外,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碧桂 園服務股份須遵從碧桂園服務當前章程文件的全部條款,並在所有方面按比例享 有平等投票權、分配權、出讓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於發行日期所發行碧桂園服 務股份(獲承授人繳足股款)所附之權利,以及碧桂園服務清算所產生的權利。

### 7.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根據第6.3段失效之日;
- (b) 購股權可行使期限屆滿(就第6.3段所述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
- (c) 第6.4段所述承授人可能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期限屆滿;
- (d) 碧桂園服務根據公司法開始清盤當日;
- (e) 倘身為碧桂園服務或碧桂園服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僱員之承授人不再為碧 桂園服務或碧桂園服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被調職、降職或降級,但並 非由於碧桂園服務集團高級職員行列之調任,則為相關僱用停止或終止當日(該日 期須為承授人在碧桂園服務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 付代通知金)或調職、降職或降級生效之日失效;
- (f) 於承授人違反第6.1段所述規定時,則為碧桂園服務董事會行使權力註銷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當日;及
- (g) 碧桂園服務董事會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當日。

### 8.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8.1 根據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碧桂園服務股份數目將為132,948,000 股碧桂園服務股份,相當於批准日期碧桂園服務已發行股本的約5.3179%,以及假 設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行使後碧桂園服務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的約5.0494%。
- 8.2 根據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及碧桂園服務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 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 之碧桂園服務股份總數之30%。倘此舉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碧桂園服務 購股權計劃及碧桂園服務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8.3 於採納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或碧桂園服務採納之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後, 根據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碧桂園服務的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現有的購股權計 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的碧桂園服務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或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已發行碧桂園服務股份總數的10%。

### 9. 每位參與者可獲得的最高股份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碧桂園服務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碧桂園服務已發行股本之1%。倘若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當日止(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合共超過碧桂園服務已發行股本的1%,則上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其聯繫人)均須就此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 10.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10.1 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該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10.2 倘碧桂園服務董事會提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資格參與 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予日(包括該日)止12個 月期間因行使根據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 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 獲發行之碧桂園服務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碧桂園服務股份總數之0.1%;及
  - (ii) 總值(按行使價計算)超過港幣5百萬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10.3 本公司根據第10.2段向股東發出之通承須載列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確定),提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就計算行使價而言之授予日;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投票之推薦意見;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 10.4 在第9段及第10段所述情況下,倘購股權未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或未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視情況而定),碧桂園服務須向合資格參與者退還已付行使價(不計息)。

### 11. 禁售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碧桂園服務股份之日起兩年內,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押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處置任何該等碧桂園服務股份。

### 12. 碧桂園服務股本架構變更

- 12.1 因碧桂園服務之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股份或股本削減(不包括發行碧桂園服務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而不應視作須作出變更或調整之情況)導致碧桂園服務股本發生任何變更,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更:
  - (a) 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之相關碧桂園服務股份數目;及/或
  - (b) 行使價;及/或

(c) 其任何合併,

而有關變更須由碧桂園服務的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應碧桂園服務或任何授權人士之請求以書面形式確認(不論全面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任何該等變更屬公平合理,以及根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補充指引,該等修訂的基準為任何承授人擁有的碧桂園服務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該等變更前所享有之比例相同,而倘若該等變更會導致任何碧桂園服務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更。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生效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説明。本第12.1段所述的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確認(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碧桂園服務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12.2 就第12.1段所規定的任何變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者外,碧桂園服務的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須以書面形式向碧桂園服務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有關規定。

### 13. 股本

碧桂園服務董事會須確保碧桂園服務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充足性,以滿足屆時行使購 股權之規定。

### 14. 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之修改

- 14.1 除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的以下條款外,規管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及運作的條款、條件及規則可通過碧桂園服務董事會之決議案酌情修改:
  - (a) 「合資格參與者」及「承授人」的釋義;及
  - (b)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的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之特定條文,

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該等條款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修改, 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任何該等修訂均 不得導致於修訂前獲授或同意將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受不利影響,惟倘 經碧桂園服務股東根據碧桂園服務當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修訂碧桂園服務 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之大多數該等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

- 14.2 有關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修訂之碧桂園服務董事會權力之任何更改,均 須經碧桂園服務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及只要碧桂園服務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則須經股東批准。
- 14.3 對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 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經碧桂園服務股東批准(倘及只要碧桂園服務為本公司的附 屬公司,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 訂除外。
- 14.4 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15.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碧桂園服務不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被註銷之購股權,除非計劃授權 限額有可供授出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 16. 終止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

碧桂園服務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碧桂園服務董事會隨時終止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碧桂園服務董事會另行議決,否則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所有方面仍將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遵守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且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或本公司於同一地點及同日上午10時正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和彌敦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服務」,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標有「A」字樣的文件)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及配發之碧桂園服務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之普通股(「碧桂園服務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並授權碧桂園服務的董事會(「碧桂園服務董事會」)按其酌情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並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有關數目之碧桂園服務股份,以及於就使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適宜時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以召開本次大會之本通告所載列之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批准及確認按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莫斌先生授出可認購38,892,000股碧桂園服務股份的38,892,000份購股權,並授權碧桂園服務董事會於就使購股權授出全面生效屬必要或適宜時進行所有有關事情及行為。」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國強

香港,2018年4月30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 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如此出席的上述人士之一(其於涉及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應獲接納,惟不計及其他聯名註冊持有人的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 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 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6. 如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經大會同意,大會將會延遲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視乎各自的情況 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4名董事,其中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莹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楊國安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